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办理**

目录

[一、事项名称 1](#_Toc14714)

[二、规则依据 1](#_Toc14540)

[三、受理部门 1](#_Toc17429)

[四、办理部门 1](#_Toc29738)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1](#_Toc25865)

[六、办理时限 1](#_Toc27205)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1](#_Toc375)

[（一）份额转让服务申请办理 1](#_Toc31712)

[（二）展期、终止和资料变更办理 2](#_Toc28309)

[八、办理材料清单 2](#_Toc19156)

[九、材料接收 4](#_Toc19055)

[十、办理流程 4](#_Toc14922)

[（一）份额转让服务申请办理 4](#_Toc23464)

[（二）展期、终止和资料变更办理 5](#_Toc11757)

[十一、咨询途径 5](#_Toc14452)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5](#_Toc26512)

[（一）办公地址 5](#_Toc13848)

[（二）办公时间 5](#_Toc7961)

[附件 6](#_Toc28086)

## 一、事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办理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自收到管理人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需要补充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份额转让服务申请办理

1.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为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为其产品提供转让服务的，参照适用。

2. 向本所申请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该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已经获得批准或经过备案，并已成立。

### （二）展期、终止和资料变更办理

1. 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有存续期，到期后需要展期且份额继续在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管计划到期前一个月向本所提出申请。

1. 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在转让期间，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终止转让服务。

1. 资料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在转让期间，管理人可以向本所提出资料变更申请，可以变更的内容包括：简称、申报用交易单元、交易门槛（最低转让数量或转让基数）等。

## 八、办理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1 | 申请书 | 申请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份额转让服务申请）、3（展期）、4（终止）、5（资料变更）。 |
| 2 |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 申报表参考格式见附件2，填报要求如下：  1.计划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类资产证券化型、定向增发型、股票质押型、对冲套利型、多空型、类公募基金型（如债券型、货币型等）、现金管理类，以及其他类型。  2. 份额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单一份额，优先级和次级，同级多种份额（以数字或字母区别）等。  3. 单笔最低转让数量最低可填1000份，如不填，系统将默认为1000份。同一资管计划下的不同份额既可以填相同数值，也可以填不同数值。  4.转让基数最低可填1份，如果不填，系统将默认为1000份。  5. 每只产品申报用交易单元代码只能填写一个。其中，使用电子化接口进行申报的，该交易单元需为已配置到综合协议交易网关的自用A股交易单元；使用交易终端进行申报的，该交易单元应是与交易终端绑定的交易单元。  6. 无管理人代码的，需先申请“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数字证书获得管理人代码。申请材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所官网-“关于本所”-“业务专栏”-“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业务通知”栏目，查阅《关于启用深交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的通知》。 |
| 3 | 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 | 对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交核准文件，对于备案的，应当提交已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
| 4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
| 5 | 登记托管文件 |  |
| 6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 | 与本所联系获取 |
| 7 | 其他文件 | 本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备注：**

（1）管理人申请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应当提交清单内的所有材料，申请材料应当逐项标明序号，压缩为一个电子文件，以“××公司××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申请材料×年×月×日”为文件名。

（2）清单所列材料中，第1、2、6项应当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除第4、6项外，均应当为PDF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第5项如果管理人收到的是传真件，则需在传真件上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后进行彩色扫描，第6项应当为4份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原件。第2项应当额外提供一份Word格式，并于申报表抬头下方注明“与盖章件一致”字样。

（3）管理人申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展期、终止、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对应申请书。以“××公司××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展期/转让资料变更/终止转让申请×年×月×日”为公文标题，通过本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或者是“会员业务专区”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应当为PDF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管理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材料接收

通过本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上传新公文”栏目，或者是“会员业务专区”-“公文及报表上传”-“公文上传”栏目在线提交。

## 十、办理流程

### （一）份额转让服务申请办理

1. 代码分配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本所将向管理人分配证券代码，并以传真方式将《资管计划简称及代码确认表》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当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复确认。

1. 协议签署

管理人提交的《服务协议》符合要求，且本所同意为相关产品提供转让服务的，在签署相关内容后，本所将向管理人书面发出《关于同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通知》和《服务协议》，并明确转让开始日。

本所自收到管理人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 （二）展期、终止和资料变更办理

本所自收到管理人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事项办理。

## 十一、咨询途径

罗女士，电话：0755-8866 8572 邮箱：[sluo@szse.cn](mailto:wang-hui@szse.cn)

##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9楼923室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08:30-11:30；13:30-17:00

## 附件：

1. 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申请
2.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3.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展期的申请
4.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转让的申请
5.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资料变更的申请
6. 房地产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7. 地方融资平台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附件1

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司于×年×月×日发起设立了××资产管理计划，现已依法正式成立。该计划属于××类型，当前规模为××（份），持有人数量为××,份额类型为××。现特向贵所申请：

（1）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

（2）为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证券代码并确定简称。我

司初步拟定的份额简称为××,供参考。

我司郑重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转让期间将严格遵守贵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全称 | | |  | | | |
| 计划信息 | 批准（备案）文号 | |  | | | |
| 风险等级 | |  | | | |
| 投资门槛 | |  | | | |
| 份额 | 份额类型 |  |  |  |  |
| 简称 |  |  |  |  |
| 面值 |  |  |  |  |
| 单笔最低转让  数量（份） |  |  |  |  |
| 转让基数（份） |  |  |  |  |
| 申报用交易单元代码  及所属单位 | |  | | | |
| 计划存续期间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 |
| 可否展期 | |  | | | |
| 持有人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个人、机构） |  | | | |
| 结算机构名称 |  | | | |
| 托管机构名称 |  | | | |
| 托管账户（户名、账号） |  | | | |
| 投资顾问机构名称（若  有） |  | | | |
| 管理人信息 | 管理人名称 |  | | 管理人  代码 |  |
| 业务联络人 | 姓名 |  | 联系  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收件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备注 |  | | | | |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展期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第×条的规定，特向贵所申请继续为我司以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

计划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为××,证券简称为××,原到期日为×年×月×日，计划展期至×年×月×日（或者现为无固定期限）。

我司郑重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转让期间将严格遵守贵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转让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原因，现特申请终止以下资产管理计划在贵所转让：计划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为××，证券简称为××，原到期日为×年×月×日。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资料变更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原因，特向贵所申请为在贵所转让的我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变更以下资料:

**（具体的变更内容，如简称变更、申报用交易单元变更、交易门槛〈最低转让数量或转让基数〉变更等）**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房地产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优先考虑中央支持的保障性安居项目、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和

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一、项目融资**

投资项目融资的资管产品申请份额转让，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资质上，“四证”齐全，且融资方或其控股股东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如果资管产品投资的是信托或基金专项的优先级，则开发资质可不限于二级；

（二）合规上，近3年融资方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

为30%；

（四）项目投向上，应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商业地产项目和工业地产项目。但对于用于商业性土地收购、前期开发和整理的项目，以及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的工业地产项目，暂不支持转让服务。

**二、非项目融资**

资管产品通过股权融资（有限合伙LP）或债权融资（不限定开发项目）方式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企业财务状况较好（收入和利润状况、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80%以下，且为融资提供有效担保；

（二）合规上，近3年融资方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附件7

地方融资平台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优先考虑管制名单外和退出名单的平台公司产品，对在名单内的公司，暂仅考虑“支持类”平台公司的资管产品进行转让。

具体如下：

**一、名单外和退出名单的平台公司**

如果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的平台公司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中，或者原来在名单中，但已退出名单的，则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管理人已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且向本所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收入和利润状况、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低于80%；

（三）投资标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国家重大项目，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项目，地方基础建设项目，收费公路项目，土地储备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大宗农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的储藏、运输及交易等流通项目。

**二、名单中的平台公司**

如果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的平台公司在银监会平台名单中，则应属于银行信贷分类中的“支持类”，即符合融资平台贷款的新增条件和银行信贷政策及风险偏好，可以新增贷款的融资平台。

银监会新增平台贷款条件主要包括：属于现金流“全覆盖”类；借款人资产负债率低于80%；抵押担保符合规定；存量贷款中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预算并已落实预算资金来源。对于银行信贷分类中的“维持类”和“压缩类”，暂不提供转让服务，待国家有关平台风险的政策调整后再视情况处理。